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56號

原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仲

訴訟代理人 吳美齡律師

王仁君律師

被告 吳佑民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承勳律師

被告 尤凱蓉

上二被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

被告 黃子濤

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克成律師

馬傲秋律師

周憲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展為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在
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六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
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3年4月26日下午11時在
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六法庭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及訴
訟資料屬龐雜，認有延展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

01 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
02 揭規定，裁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李易融